昌宁县司法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(第四版)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争坝尖加	世旦刈家	巡旦万 式	型旦土件	位 宣 化 括	但用区域	田江
1		基层法律服务所 及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活动 监督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所 及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活动 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县依法设 立登记的基层 法律服务所及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	以实地检查为 主,结合书面 、网络检查方 式	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 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8号) 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 条;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 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7号)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、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
2	县司法局 (3类 3项)	对公证机构及其 公证员的监督检 查	对公证机构及其 公证员的日常监 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县依法设 立的公证机构 及其公证员	以实地检查为 主,结合书面 检查、网络监 测等方式	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 第五条;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 第二十四、三十四条; 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 二十一、二十六条	普遍适用	
3		律师事务所及其 律师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 其律师执业经营 活动(含纳税情 况)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县依法设 立的律师事务 所及其执业律 师	以实地检查为 主,结合书面 检查、网络监 测等方式	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	普遍适用	